

#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医药物流分会

医药分会字〔2020〕18号

---

## 关于征集《医药物流质量管理审核规范》 国家标准起草单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12月24日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〈2020年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〉，《医药物流质量管理审核规范》国家标准被正式批准立项。该文件规定了医药物流质量管理审核的目的、类型、范围、内容。适用于药品/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、生产企业、经营企业对承运企业的质量管理审核，也适用于承运企业对分包企业的审核。

为顺利开展上述标准的修订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将邀请生产企业、流通企业、冷链物流企业、设施设备企业及相关科研院所

等作为标准的起草单位，组成标准起草小组。起草单位需按照标准起草计划完成相关标准工作，主要工作为标准调研、起草、讨论、审查、报批等。

确定参加的企业需推荐一名起草人参加标准的制定工作，要求企业技术实力强，重视标准化工作，积极参与标准起草各项工作，愿意承担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的资金、技术和人力支持。起草人熟悉企业业务流程及技术，熟悉标准的制定等。标准发布后，将免费获取所参与制订的正式标准，标准制修订后，将优先享有参与本标准修订的权利。

参加《标准》编写的单位，请于**2021年3月1日**前填写起草单位申请表报名参加，以便尽快开展工作。申请表获取请联系秘书处人员：

联系人：马健

手机：18301056737

邮箱：mj@cpl.org.cn

附件：

1. 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2020年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
2. 《医药物流质量管理审核规范》国家标准

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